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委托协议

委 托 编 号：

项 目 名 称：芦苞镇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绩效承包以
及薇甘菊和红火蚁的防治服务项目

采 购 单 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淼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协议双方：

甲方（采购单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森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芦苞镇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绩效承包以及薇甘菊和红火蚁的防治服务项目”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合同期内在芦苞镇辖区内1.2万亩的松树林由成交供应商日常巡查检测，发现新增的感染疫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规范要求清理消杀。

（2）合同期内对芦苞镇辖区内2.1万亩林地的薇甘菊和红火蚁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用药及人工服务。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

二、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芦苞镇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绩效承包以及薇甘菊和红火蚁的防治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3、如采购项目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需要重新招标或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继续采购的，相关的组织采购工作继续由乙方负责。

三、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芦苞镇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绩效承包以及薇甘菊和红火蚁的防治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和采购项目档案移交之日止。

四、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暂定代理合同价 19,800.00 元。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并向乙方出具采购立项批准文件。
- 2、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资料，内容应包括：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 6、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成交供应商。
- 7、对磋商小组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并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8、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
- 9、负责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 10、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在本次招标的全过程中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 2、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组织

编制、印刷、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3、负责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和解释招标文件。

4、接收、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评审活动。

5、负责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评委。

6、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7、向甲方提交磋商小组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结果确认函。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供应商和非成交供应商。

8、负责配合甲方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问题。

9、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11、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1、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采购程序：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3、定标程序：磋商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推荐出成交候选人。甲方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执行的，违约方应根据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违约金，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机构的监督。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可抗力所指的是：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
理所（盖章）

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乙方：广东淼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李敏秋 性别：男 年龄：36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400 37 系 广东淼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广东淼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4EUL60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森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敏秋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新华路41号二層201室之一(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区域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安全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